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8]36号

送件单位	浙江荷清柔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荷清柔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荷清柔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柔性电子与智能技术全球研究中心合作共建协议、杭经开建联[2018]11-01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专家组咨询意见等有关内容，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大街1002号海拓商务大厦6号楼三、四层（租用杭州白杨置业有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柔性电子与智能技术研究，研发实验室面积约1500平方米，不涉及中试和生产。</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四、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18年12月7日

第1页共1页